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5-20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5-20



采 购 人：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服务项目		
采购人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女士、 0379-68332325
代理机构	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女士、 0379-62903158 17739090654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3月3日		采购人：(单位签章)  2025年3月3日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

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投标开启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投标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

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5-20

2、项目名称：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50000.00 元；最高限价：20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伊川政采招标(2025) 0007 号-1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 喷三防”服务项目一标段	410000.00	410000.00
2	伊川政采招标(2025) 0007 号-2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 喷三防”服务项目二标段	410000.00	410000.00
3	伊川政采招标(2025) 0007 号-3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 喷三防”服务项目三标段	410000.00	410000.00
4	伊川政采招标(2025) 0007 号-4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 喷三防”服务项目四标段	410000.00	410000.00
5	伊川政采招标(2025) 0007 号-5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 喷三防”服务项目五标段	410000.00	4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服务项目，项目所需的采购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植物诱抗剂、农药增效剂、叶面肥等物资和喷防作业服务，防病虫害、防早衰、防干热风，促进小麦稳产增产。（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项目地点：洛阳市伊川县，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4、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五个标段：

一标段：含飞防服务加药肥，实施城关、河滨、鸦岭等乡镇；

二标段：含飞防服务加药肥，实施水寨、彭婆、白沙等乡镇；

三标段：含飞防服务加药肥，实施鸣皋、平等、高山等乡镇；

四标段：含飞防服务加药肥，实施葛寨、酒后、白元等乡镇；

五标段：含飞防服务加药肥，实施江左、吕店、半坡等乡镇；

注：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且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6、服务周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

7、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

8、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2、根据洛采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政务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上备案的
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网址：<https://portal.agri.cn/>）或在“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

台”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备案信息截图）。

3.3、供应商所提供的农药产品须具备“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登记作物包含小麦；（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商的“农药三证”的扫描件。）

3.4、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7、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3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4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伊川县立奇大厦 D 区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伊川县智慧政务服务中心 C 区 7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83323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 21 号嘉汇国际（创业路与合欢路交叉口）9 层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903158 17739090654

邮箱：hndn2020@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903158 17739090654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65915

2025 年 03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伊川县智慧政务服务中心C区7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833232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21号嘉汇国际（创业路与合欢路交叉口）9层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903158 17739090654 邮箱：hndn2020@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1.7	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公开-2025-20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五个标段，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注：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且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若供应商同时成为两个及以上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标段先后顺序优先选取前面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排名第二的供应商顺延为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飞防作业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完善相关报账手续等资料后，无操作失误、小麦生长无不正常反应等问题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1.3.1	服务周期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
1.3.2	项目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9.2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周期； 项目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一标段：预算控制总价为：410000.00 元；预算控制单价：16 元/亩； 二标段：预算控制总价为：410000.00 元；预算控制单价：16 元/亩； 三标段：预算控制总价为：410000.00 元；预算控制单价：16 元/亩； 四标段：预算控制总价为：410000.00 元；预算控制单价：16 元/亩； 五标段：预算控制总价为：410000.00 元；预算控制单价：16 元/亩； 注：（1）预算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所报单价及总价均不得高于以上控

		制价，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2) 投标报价可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括飞行费、航管手续费、飞机转场费、油料费、农药费、水溶性微肥、装药费、保障人员费用、飞行方人员的食宿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1.1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

	式	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和技术专家 4 人。 （若采购人不参与评标，则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开标前由采购人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报价、技术标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小组投票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

		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督部门及电话：伊川县财政局 0379-68365915 2、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农、林、牧、渔业</u>，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4、本项目采用暗标评标。 4.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 4.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1）排版：正文（不含图、表）采用A4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2）图表：图表应尽可能采用A4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3) 投标人不得对暗标评分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暗标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4.3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5、在确定中标人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1 套送至采购人存档备查。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投标人对本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周期、项目地点、履约验收

1.3.1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辅助资料表
-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

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签字和盖章要求

4.1.1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2）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 （3）开标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评标结束当天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可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电子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根据洛采购[2021]10号文件规定，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

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供应商（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服务项目，项目所需的采购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植物诱抗剂、农药增效剂、叶面肥等物资和喷防作业服务，防病虫害、防早衰、防干热风，促进小麦稳产增产。本次为一-五标段：飞防药剂及飞防服务。

二、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1) 用药品种

一标段：含飞防服务加药肥，实施城关、河滨、鸦岭等乡镇；配方为：亩用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40 毫升+20%联苯·噻虫嗪悬浮剂 11 毫升+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 10 毫升+ $\geq 98\%$ 磷酸二氢钾闪溶型或膨化型 100 克+飞防助剂 10 克+飞防服务 2 升。

二标段：含飞防服务加药肥，实施水寨、彭婆、白沙等乡镇；配方为：亩用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40 毫升+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10 毫升+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 10 毫升+ $\geq 98\%$ 膨化磷酸二氢钾 100g+飞防助剂 10 克+飞防服务 2 升。

三标段：含飞防服务加药肥，实施鸣皋、平等、高山等乡镇；配方为：亩用 50%戊唑·啉菌酯悬浮剂 10 毫升+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10 毫升+1.4%复硝酚钠水剂 10 毫升+ $\geq 98\%$ 磷酸二氢钾闪溶型或膨化型 100 克+飞防助剂 10 克+飞防服务 2 升。

四标段：含飞防服务加药肥，实施葛寨、酒后、白元等乡镇；配方为：亩用 35%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20 毫升+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10g/亩+0.004%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

毫升+ $\geq 98\%$ 膨化磷酸二氢钾粉剂 100g+飞防助剂 10 克+飞防服务 2 升；

五标段：含飞防服务加药肥，实施江左、吕店、半坡等乡镇；配方为：亩用 15%丙唑·戊唑醇悬浮剂 40 毫升+22%噻虫·高氯氟微囊悬浮-悬浮剂 10g/亩+0.01%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 毫升+ $\geq 98\%$ 膨化磷酸二氢钾粉剂 100g+飞防助剂 10 克+飞防服务 2 升。

杀菌剂、杀虫剂、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飞防助剂组成，亩用量、剂型均按照农药登记标准使用。

（2）农药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农药产品须“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农药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登记作物包含小麦。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三证（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以及有效期内第三方检验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

（3）作业开始前提交样品到伊川县农业农村局留存并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所投标段出具的《产品质量承诺书》。

（4）供应商在以往的飞行作业中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防治作业过程中从未发生过鱼、虾、蟹、蜂、蚕等死亡的次生灾害事故（或因飞防引起的民事纠纷等），并提供承诺书备案留存。

（5）防治效果必须达到 95%以上。漏喷率控制在 5%以内，并且飞防区域不出现连片 1 亩以上的成灾现象（失叶率 60%以上为成灾）。

三、服务标准

（1）严格按照如下小麦飞防飞行指导方案进行作业。多旋翼无人植保机：航线飞行高度在麦苗上部 2.5 米到 3 米之间，飞行速度要求在 6m/s 以下，亩施药液量不低于 2L（药

剂+水)。

(2) 中午太阳过于强烈不宜作业，具体作业时间分配可根据作业环境做适当调整。

(3) 关于配药：在技术人员的监督下配药，要求上午配的药必须在午休前用完，下午配的药在下班之前用完。

(4) 作业方式：飞防：选择智能作业模式或航线规划模式，以保证喷洒均匀和用量准确。

(5) 田间作业时找当地村干部做指引，并要求技术人员、乡镇负责人、村民代表在场监督指导，并留下影像资料。

(6)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小麦防治效果达到 95%以上。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括飞行费、航管手续费、飞机转场费、油料费、农药费、水溶性微肥、装药费、保障人员费用、飞行方人员的食宿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2) 违约责任：成交人飞防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飞防，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成交人应负责重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由于成交人原因导致病虫害暴发的，成交人向采购人赔偿控制病虫害所造成的损失。成交人不按照技术要求，不使用无公害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中毒事件的，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侵权责任：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备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

或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

（4）废物回收要求：成交人开展飞防作业时不得乱丢乱放，应及时回收包装废弃物，特别是农药包装严禁随意丢弃。包装废弃物全部回收后须经业主确认无误后，交由农药生产厂家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如不按要求回收和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均由成交人和其使用的农药生产厂家负责。供应商在投标时，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如下：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服务项目 _____ 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评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如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的内容：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
服务项目，项目所需的采购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植物诱抗剂、农药增效剂、叶面肥等
物资和喷防作业服务，防病中害、防早衰、防干热风，促进小麦稳产增产等。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有效期限

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服务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亩，（小写） ¥：_____元/亩。总金额：_____元，服务周期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
2.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4.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飞防作业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完善相关报账手续等资料后，无操作失误、小麦生长无不正常反应等问题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第五条 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其他：_____。

4.2 验收时间：_____。

4.3 验收方式：_____。

4.4 验收标准：_____。

4.5 验收内容：_____。

4.6 验收程序：_____。

第六条 维保承诺：_____。

第七条 责任和义务及权利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4)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3. 甲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范围、要求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_____。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保，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按本条第1款处理。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

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附件：

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伊川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详见附件。

附：《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推介目录》

中原银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介绍

一、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政府采购贷款业务是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已在财政局备案），为中标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7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含）。

2、授信企业基本要求：

- （1）企业正常经营两年以上；
- （2）需在中原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 （3）企业及负责人信用记录良好。

3、申请渠道：微信关注中原银行小微金融，线上申请即可。也可电话联系工作人员。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地址
-----	----	----	----

宋紫阳	公司业务行长	18638830557	中原银行伊川支行
张劲飞	公司客户经理	19939886066	中原银行伊川支行
周子裔	公司客户经理	18838802588	中原银行伊川支行

洛阳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地址
卫剑楠	副行长	15515336085	伊川县人民东路新鹏路交叉
乔晨	综合业务部经理	15503799611	伊川县人民东路新鹏路交叉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产品简介：政府采购贷款业务是指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资金回笼路径等方式，为中标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2. 授信企业基本要求：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从事符合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
- (3) 在洛阳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 (4) 企业以及法人信用记录良好；
- (5)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3. 贷款用途： 政府采购贷款只能用于借款人在政府采购履约过程中的资金周转，严禁挪作他用。（即依据合同的特定用途）

4. 贷款额度： 贷款额度根据借款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确定，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须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应付款）的 7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5. 企业准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由我行客户经理协助提供）：

(1) 基本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机构信用代码证、法人及股东身份证明、公司章程、近三年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土地租赁协议等。

(2) 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3) 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4) 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提供资料。

邮储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地址
张松山	副行长	13838827825	伊川县新鹏南路邮政储蓄银行
王前锋	产品经理	15236139828	伊川县新鹏南路 邮政储蓄银行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指我行向符合我行授信条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或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该产品以借款人在我行开立并质押给我行的政府采购收款账户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授信额度最高 500 万,额度期限 2 年,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还款方式包括等额本息,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固定周期结息、按还款计划表还本等,贷款利率执行普惠金融贷款利率。

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均可以申请。

中国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地址
杨兵卫	伊川中行公司 客户经理	0379-63107967 13937983159	伊川县人民东路 【圣府嘉苑楼下】

二、融资产品

1、产品简介

中行“政采通宝”业务（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符合河南省政府采购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中标政府采购合同后，我行应客户申请，以政府采购款为还款来源，为借款人提供授信专项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项下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业务模式。

2、业务流程

-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投标人与政府采购部门签订采购合同。
- （3）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采购合同备案。
- （4）采购人持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向我行申请融资。
- （5）我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6）贷款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我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三、准入标准

- 1、企业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 2、企业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 3、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免交增值税和小额纳税人可以结合财政账户回款予以核实。
- 4、企业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指不存在任何理由的不良记录，最近一年内违约记录（非不良性质的逾期、欠息）不超过两次，每次时间不超过十天】。企业未涉及民间借贷、参与高利贷等违法行为。
- 5、省内异地客户不得准入，即申请人不得在注册地以外申请“政采贷”融资。

四、总量核定

“政采贷”业务授信总量应结合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他行授信、实际控制人银行授信及《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情况确定。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为设备、物品等货物类，须借款人一次性采购的，采购方为县（区）级财政单位的，单笔授信金额不超过对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0%。

五、利率

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目前不超过4.3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报价、技术标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小组投票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报价、技术标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小组投票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符合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证	具备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农药标准证。
	备案信息截图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格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25.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分参数				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采购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供应商拟投入的无人机设备	供应商应投入不少于3台的载重量植保无人机设备，满足该要求得基本分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投入1台植保无人机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6分，少于3台的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购买设备的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6.0	人员配置	供应商拟派人员至少4名具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员相关证书的，得基本分2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4分。人员少于4名的本项不得分。 （须提供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员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7.0	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优惠	（1）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人员配备、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等，方案详尽、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人员配备、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等，方案简单、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人员配备、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等，方案不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合理、详细、满足需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1.0	3.0	综合评价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及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独立打分（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打分1-3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0.0	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	服务方案完善、非常合理、有效，对服务的范围明确、内容清楚，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得10分；服务方案合理、有效，对服务的范围明确、内容大概了解，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合理、可行得7分；提出有基本的实施方案，缺少技术思路和方法的4分；其他或没有不得分。
	0.0	7.0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和专业完整性、人员配备合理的得7分，项目管理机构和专业完整、人员配备基本合理的得5分，项目管理机构和专业完整性、人员配备不合理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8.0	工作进度和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清晰，各项进度保障措施齐全，阶段工作内容非常合理对接，得8分；针对本项目进度安排比较合理各项进度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各阶段工作内容基本对接，得5分；针对本项目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各项进度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8.0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编制内容全面的，得8分；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比较合理，编制内容比较全面的，得5分；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编制内容基本全面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7.0	项目难点及关键问题分析	项目的难点、关键问题认知的准确程度；对相关关键等工作方案进行分析；（非常科学合理、全面完善、条理清晰的得7分，科学合理、不太完善的得5分，条理不清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7.0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障措施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全面非常合理的得7分，项目成果管理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合理的得5分，项目成果管理及保障措施不合理，内容不全面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

				来承担过类似（含飞防）项目业绩， 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投 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或成交）通 知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 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

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电子印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投标单价	
标段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标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